

国内·综合

就日军机进入我东海防空识别区,国防部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中方掌握日军机危险行为确凿证据

□据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国防部新闻发言人耿雁生29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就日军机进入我东海防空识别区问题答记者问。

中方掌握日军机危险行为确凿证据

耿雁生说,5月24日,日本自卫队飞机在未通报的情况下,进入中国东海防空识别区活动,对我空防安全构成威胁,干扰了正在进行的中俄海上联合军演。近年来,日方频繁派遣舰机抵近中国近海进行侦察监视,不时采取危险动作,危害海空安全,还动辄制造议题渲染紧张气氛。自中国公布东海防空识别区以来,日军机已10余次对中方执行巡逻任务的空军飞机实施长时间抵近跟踪监视,危险接近并干扰我正常飞行活动。例如,2013年11月23日,中国空军一架运-8飞机遂行东海防空识别区巡逻任务时,遭遇日航空自卫队2架F-15战机抵近跟踪监视,持续时间长达34分钟,日机距中方飞机最近距离仅10米左右。对日军机抵近侦察的危险行为,我们进行了有效应对,并掌握了确凿证据。

中国军队将根据不同的空中威胁,采取相应措施

针对日本官房长官认为中国军机和日军机非常接近,容易造成双方误判这一言论,耿雁生表示,依据东海防空识别区识别规则等政策规定,对于进入东海防空识别区活动的外国军机,中国军队视情况出动战机进行必要的识别查证,符合国际通行惯例。

针对日方提出中日两国军方应建立联络机制,以避免类似的事情发生。耿雁生说,中方一贯重视通过建立海上联络机制增进互信,避免误判和意外。但是这种对话需要一定的环境和氛围。日方与其整天喊口号、哗众取宠,不如深刻反省历史,以实际行动为改善与邻国的关系创造条件。

耿雁生说,东海防空识别区设立以后,中国军队对防空识别区内的各种航空器的活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将根据不同的空中威胁,采取相应措施,保卫国家空防安全。

青远公司原副总宋军被开除党籍
贪污600余万美元,狂买37套房

宋军出庭受审 (资料图片)

□据 新华网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宋军,因受贿罪、贪污罪、妨害作证罪被依法判刑。日前,青岛市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给予宋军开除党籍处分。

《京华时报》2011年10月17日报道:拥有经济学博士头衔的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下称青远公司)副总经理宋军,2009年7月在北京家中被抓,涉贪落马。

宋军涉嫌贪污、受贿、妨害作证三宗罪被提起公诉,其中贪污款为600余万美元。检方指控,宋军用这些钱在北京、天津等地大肆买房,仅在北京就购房27套。

被控贪污、受贿等三宗罪

●贪污罪 起诉书称,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宋军利用担任青远副总等职务便利,和一名台商邓某共同投资买卖租赁船舶,贪污公款为606.5万美元。

●受贿罪 宋军被控在合伙购买船舶期间,向邓某索要净利润的20%用于处理关系。邓某同意后,将100万美元汇入宋军指定的账户上。

宋军案侦办时间长达一年半,去年11月,青岛市检察院以涉嫌贪污、受贿、妨害作证三宗罪对宋军提起公诉。

●妨害作证罪 检方指出,2008年至2009年6月,宋军为避免贪污、受贿被发现,与邓某等人串通,致使对方在接受检察机关询问、讯问期间,按照与他事先商议的内容,隐瞒事实真相,向检方提供虚假证言,给检方立案侦查宋军的贪污犯罪制造障碍。

两次开庭均自称无罪

据检方指控,2007年4月至9月,宋军分4次将贪污款中的605万美元取出,随后和江苏商人陈某兑换成人民币,用于炒股、买房、买车、装修等。截至案发前,宋军在北京、天津、青岛购买房产达37套,仅在北京就购27套。

今年4月,此案在青岛市中院开庭审理。10月9日,青岛市中院继续开庭审理此案。两次开庭,宋军均称无罪,辩护律师宣东也为其作了无罪辩护。

■宋军简历

现年48岁,汉族,天津人。案发前,宋军任青远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青岛汇泉船务公司、青岛远洋国际船舶贸易公司董事长,是中远系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最年轻的副厅级干部之一。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河南省洛阳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暨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27号令)、《河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豫残联〔2009〕238号文)和《洛阳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洛阳市人民政府第109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将洛阳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工作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管理范围

市属及其以上用人单位的年度审核工作由洛阳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县(市、区)属及其以下用人单位的年度审核工作由所辖各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

三、审核工作的具体安排

(一)时间:自登报之日起至2014

年7月31日

(二)地点:市属及其以上用人单位到洛阳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办公室审核,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6号,洛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2楼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大厅(201室),联系电话:69910156、69910157、69910158、69910159;县(市、区)所属及其以下用人单位到所属辖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参加年度审核。

(三)审核须携带的资料

1.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在职残疾人登记表。以上资料到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领取。

2. 用人单位在职残疾人职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身份证和劳动合同书原件、复印件。

3. 用人单位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从业人员及工资

总额I102-2表和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册,2013年度6月、12月两个月的残疾人职工工资发放表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残疾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证明。用人单位开具社会保险证明到洛阳市社保局(洛阳新区体育场南侧洛阳会展中心二楼大厅)办理,证明格式可登录洛阳市残疾人就业政务邮箱下载,邮箱:lyszygw@126.com;登录密码:69910157。

四、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规定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2013年度在职职工总数1.6%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册》及相关资料到相应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参加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负有纳税义务并纳入税务管理的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属地税部门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税

部门依据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核定的用人单位应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信息组织征收;其他用人单位,持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本单位开户银行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凡逾期不参加年度审核的单位,将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在职职工数或经过调查核定的人数,确定在职职工总数,并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全额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应交未按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从11月1日起,按日收取5%的滞纳金,与保障金一并收取。对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绝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单位,除责令限期如数补交并予以通报批评外,根据《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河南省政府令127号)、《洛阳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洛阳市人民政府第109号令)的规定,由当地残疾人联合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洛阳市地方税务局